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另有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林仁聪先生因在外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浩先生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胡煜鑛先生因在外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重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重新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重新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黄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黄红女士的简历:黄红女士,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九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黄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水厂至良庆供水加压站出厂管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河南水厂至良庆供水加压站出厂管工程,总投资为人民币26,949.12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待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文件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810,898元。

3、原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35,810,8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5-00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俊海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6号)。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5-0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824.8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2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82.6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总额	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	22.24	37,052.81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	5,953.90	18,011.40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	5,036.63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93,076.98	5,976.14	87,100.84

本次发行募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首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并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38,800.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金额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22.24	37,052.81	15,681.94	15,659.70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5,953.90	18,011.40	23,083.69	17,129.79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	5,036.63	35.35	35.35
合计	5,976.14	60,100.84	38,800.98	32,824.8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6号《专项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6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绿城水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城水务使用募集资金32,824.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绿城水务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6号《专项鉴证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5-01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2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82.6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38,800.98万元;公司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2,824.8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止2012年3月31日工程已投入使用金额	可置换的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后余额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52.81	15,681.94	22.24	15,659.70	21,393.11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8,011.40	23,083.69	5,953.90	17,129.79	881.61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35.35	—	35.35	5,001.28
偿还银行借款	26,981.78	—	—	—	26,981.78
合计	87,082.62	38,800.98	5,976.14	32,824.84	54,257.78

在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257.78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办理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在每次办理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后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9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90号(见附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90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我公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大兴园林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海南瑞泽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7,204.16万元,大兴园林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034.35万元。2013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13年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冯活晓为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的兄弟。冯活晓实际控制恩平鑫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配送业务,与海南瑞泽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冯活晓与冯活灵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2)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有,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由41.57%提高到43.95%。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大兴集团、三亚厚德已承诺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海南瑞泽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2014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高要市金茂水泥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近三年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大兴园林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2)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3)结合上市公司2014年收购情况和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情况、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大兴园林管理层预测2015年收入为40,454.28万元,净利润为4,067.0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2015上半年实际经营和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大兴园林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大兴园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才平。请你公司:1)结合客户类别变化及信用政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2)结合客户类别、议价能力和结算条件,补充披露不同类别客户毛利率水平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大兴园林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0%、17.53%。请你公司:1)比较关联方销售合同取得方式、报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方面和第三方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2)补充披露2014年关联销售增加的原因及未来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大兴园林系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将持有大兴园林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兴园林组织形式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犬兴园林与海南财富海湾置业有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大兴园林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4月,大兴园林将子公司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陈燕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渠道是情况,并在重组方案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9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林先生以19.77元/股的价格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220万股,合计金额4,349.4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张海林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即2015年7月15日起)两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二次增持,以不高于20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实际控制人拟进行二次增持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方式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以自筹资金合计1,795.5万元认购平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期货”)成立的安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盈【8】号”),并委托平安期货(代“安盈【8】号”)通过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的收益互换合同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由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长城证券是2,693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的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持有的股数为准)浮动收益的支付方;“安盈【8】号”是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持有的股数为准)的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安盈【8】号”中2693万元出资对应的固定收益的支付方,交易期限为1年。固定收益按季度支付,浮动收益在交易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按净额结算。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海南瑞泽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中的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对长城证券出资部分的本金及固定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5年7月17日,“安盈【8】号”与长城证券完成收益互换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2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0.82%,平均增持价格为19.77元/股。

本次增持前,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42%。张海林先生本次通过认购“安盈【8】号”并与长城证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实现增持目的,涉及公司股份220万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张海林先生合计拥有公司股份4,88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24%。

张海林先生此次增持公司股份220万股,增持金额为4,349.4万元,剩余部分将通过二级市场在承诺的期限内予以补足。

三、其他说明

1、张海林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8,419,747	7.19
2	李东生	638,273,688	5.22
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8,468,900	3.91
4	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60,287	3.70
5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899,521	3.34
6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2,775,119	3.13
7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82,775,119	3.13
8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1,387,559	1.57
9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3,540,669	1.17
10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40,669	1.17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7日下午2:30-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359人,代表股份 3,164,818,56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89%。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3 人,代表股份 3,124,397,03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36 人,代表股份 40,421,53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			
同意	3,162,674,1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22 %;
反对	3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1 %;
弃权	2,110,5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67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45,980,7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699 %;
反对	3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21 %;
弃权	2,110,5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281 %;
议案2:	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议案2.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同意	3,161,912,6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82 %;
反对	3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1 %;
弃权	2,872,0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2.1:	1,645,219,2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237 %;
反对	3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21 %;
弃权	2,872,0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743 %;
议案2.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	3,161,912,6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82 %;
反对	3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1 %;
弃权	2,872,0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45,219,2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237 %;
反对	3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21 %;
弃权	2,872,0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743 %;
同意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意	3,161,912,6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82 %;
反对	3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1 %;
弃权	2,872,0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07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45,219,2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